

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

現行法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C 條及第 23D 條規定，本地船隻須就死亡或身體受傷的第三者風險投保，並須達至指明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2.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在《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 548 章，附屬法例 K)第 3 條內訂明的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新法定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將會生效。各類別本地船隻現行及新規定的最低保額概要列於下表 -

船隻類型	現行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新訂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a) 領有證明書，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但以下兩類除外： (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 以及 (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500 萬元	1,000 萬元
(b) 領有證明書，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	100 萬元	500 萬元
(c)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		
(d)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指所有領有第 I 至第 IV 類別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生效日期及過渡期

3. 新的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將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本地船隻的保險單如在緊接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經簽訂生效，則現行法定最低法律責任保額繼續適用，直至下列情況出現，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 (i)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屆滿；
- (ii) 自《修訂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一年屆滿；或
- (iii)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即使原有的法律責任保額繼續適用，該保險單亦不再符合《條例》的規定。